

200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第 187 章）第 1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 187 章，附屬法例）第 1A(1) 條現予修訂，
在 "個人財物" 的定義中——

(a) 將 (a)、(aa) 及 (b) 段重編為第 (i)、(ii) 及 (iii) 節；

(b) 廢除 "用任何列明動物部分或列明植物製成並含有下述成分的個人財物或財產——" 而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財物或財產——

(a) 用任何列明動物部分或列明植物製成而含有下述成分者——"；

(c) 加入——

"(b) 處於天然形態的人工繁殖植物。"。

3. 就管有或控制某些列明動物、列明動物部分
及列明植物而作出豁免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5(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在 (c) 段中，廢除 "或"；

(ii)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iii) 加入——

"(e) 任何人工繁殖的在本條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植物，但如第 (2) 款另有規定則除
外。"；

(c) 加入——

"(2) 凡第 (1)(e) 款提述的任何人工繁殖植物是擬作貿易或業務用途，而管有或控
制該植物的人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或並非署長所指明、但列明須在指明格式內提供的資料
的其他格式）就該植物備存交易紀錄，則本條例第 6 條方不適用於該植物的管有或控制。"。

4. 就個人財物而作出豁免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本條例第 4、5 及 6 條不適用於下述個人財物的進口、出口、管有或控制——

(a) 以任何列明動物部分（附表第 III 部所指明的動物的任何動物部分除外）或以任何列明
植物製成的個人財物；或

(b) 處於天然形態的人工繁殖植物的個人財物。"。

5. 就進口列明動物、列明動物部分及列明植物而作出豁免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 "或"；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c) 加入——

"(d) 任何人工繁殖的在本條例附表 3 第 1 部所指明的植物。"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0 年 5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 187 章，附屬法例），將現時的豁免範圍擴闊，藉以包括對《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人工繁殖植物物種的進口、管有或控制的豁免。